

内黄县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内政采公开 2025-7-1

甲方：内黄县财政局

乙方：信人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0日

内黄县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

甲方：内黄县财政局

乙方：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内黄县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内黄县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内黄县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内政采公开2025-7-1

3、采购需求：（详见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4、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市内黄县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评审服务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根据要求提供项目跟踪及不定时现场服务的特点，乙方需提供本地化服务，中标入围后在安阳地区具有功能齐全的办公场所(至少具有独立的办公区、会议区、核对室、档案室等必要的基本办公条件)，乙方中标入围后须提供办公平面图表明具体地址、楼层、房间号、房间功能区(指明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等房间使用功能)。采购人对现场进行核查，核实后方可签订合同。(未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视为自愿放弃入围资格)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20 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提供咨询服务。

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05、《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号）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各项服务成果文件均须达到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相关要求。

协议价格：按照内财评〔2025〕1号文件内黄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内黄县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计付标准》的通知。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采用顺序轮候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2、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按季度无息结算后银行转账支付。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

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内黄县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市内黄县

八、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施工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项目情况的；

（2）咨询机构与施工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 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供应商人员的；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九、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Signature)

地址：内黄县财政局院内

联系方式：0372-772379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72号

联系方式：191 3791 3598

银行账户：16035601040002841

开户行：农行郑州主渠城支行